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嘉群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翁向美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32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474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就訴訟救助部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36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31日原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32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提起上訴，於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474號審理中（下稱本案），聲請人雖以：伊於113年6月26日後免職，亦未申請復職，伊自113年7月迄今已無任何工作收入，無資力支出上訴費用，請准暫免繳裁判費，避免造成伊經濟上過重負擔，妨礙伊使用法院解決紛爭之機會，以符合武器平等原則之憲法意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固提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令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帳戶存摺交易明細、證券存摺交易明細為釋明（見本院限制閱覽卷第5-13頁）。惟上訴人於刑事案件承認伊申辦虛擬門號及驗證碼供詐欺集團使用，以收取泰達幣（USDT）為對價，合計收取報酬800顆泰達幣、新臺幣約60至70萬元等情（見本案原審

卷第72-79頁、附民字卷第27-30頁之原法院113年度訴字第980號刑事判決），足見上訴人除銀行存款、證券及報稅財產外，另有加密貨幣等難以查悉之財產收入，其所提上開資料不足釋明其無資力而窘於生活。又上訴人前任警員職務，雖因遭羈押而停職，然嗣經釋放後，未於法定期限內申請復職，視為辭職（見本院限制閱覽卷第5頁），乃其自行放棄警員工作收入，其既係大學畢業，正值青壯之年（見本案原審限制閱覽卷附上訴人之個人戶籍資料），自可另謀生計，難認其缺乏經濟信用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本件裁判費之信用技能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曾明玉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簡維萍